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55-01R1

修正案号: 39-4471

一. 标题: 禁止刻意自旋飞行

二. 适用范围:

未执行 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No. 67A004中所述的 No. 0767B62号改装的所有EUROCOPTER EC 155 B 和 B1型直升机。 注:本指令机组及维修人员适用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F-2004-013 R1, 2004 年 5 月 26 日颁发;
- 2、EUROCOPTER 紧急服务通告 No.67A005 和 No.67A004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E155-01, 39-4300

验证飞行时发现,在自旋时右液压系统压力降低,左横向伺服控制器有可能超出其支撑点限制,这样会导致周期变距操纵杆突然向右移动,从而使相关的杆向上移动。

1、R1改版说明:

- (1)、紧急电传 No. 67A005 写入紧急服务通告(ASB),编号及技术条款内容不变。
 - (2)、紧急服务通告 No. 67A004 中的 MOD 0767B62 强制执行。
 - 2、为防止自旋飞行时,右液压系统压力降低,使操纵杆突然出现

非指令移动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- (1)、从收到本指令起,禁止刻意自旋飞行,并且在下降时,必须保持大于或等于10%的转矩(例如,双发飞行时,每发约5%)。
- (2)、在最近6个月内完成紧急服务通告(ASB) No. 67A004 第2段的要求。如已完成本项工作,则取消本指令第2. (1)段的要求。
- (3)、更换紧急服务通告No. 67A004 中3.1. C所列的所有部件, 并将换下的部件保留作为备用件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6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6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2503